

榕城海关综技中心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等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FJTH-31020241014（招标文件编号：FJTH-31020241014）

二、项目名称：榕城海关综技中心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包 1）

供应商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09 号

中标（成交）金额：36.0000000（万元）

供应商名称：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包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3 层 16B1 号

中标（成交）金额：185.0000000（万元）

供应商名称：厦门福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 3）

供应商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 30 号 404 室

中标（成交）金额：66.87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元)
1	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包 1)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北京海光	LC-AFS9770	1 台	360000
2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包 2)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岛津	LCMS-8045	1 台	185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元)
3	厦门福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 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	莱伯泰科	LabMS3000	1 台	6687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宋健康，时敏，黄静，陈伟华，陈春添（采购包 1、采购包 3 采购人代表）、郑香平（采购包 2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如下标准：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5%，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 80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1%，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 70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汇入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账号：350501646007000000037。采购包 1 中标服务费 4320 元，采购包 2 中标服务费 18545 元，采购包 3 中标服务费 8024.4 元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3.08894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1. 按照财办库〔2023〕243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公示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采购包 1 中标供应商：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98.79 分

采购包 2 中标供应商：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86.60 分

采购包 3 中标供应商：厦门福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95.58分

2.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采购包1投标人“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3.2.3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根据招标文件“带“★”标示的为必须满足内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福建省闽量校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发票，如需邮寄请将邮寄相关事项以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fjthcw@163.com。

4. 未中标供应商可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函，如需邮寄的请将邮寄相关事项发送至 fjthzb@163.com。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榕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清荣大道299号

联系方式：姜女士 0591-63079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8层

联系方式：吴彬彬/古雯/林彬/吴潇婕 0591-87878462-810/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彬彬/古雯/林彬/吴潇婕

电话：0591-87878462-810/819